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 办办发〔2019〕163号

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艺术基金（以下简称“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艺术基金用于资助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生产及完成规定场次演出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作为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承担年度资助方案的审定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职责。

（二）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承担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责。

（三）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艺术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监督指导责任。

（四）项目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执行如下原则：

(一)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项目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严格会议、差旅、培训等预算管理，控制相关支出规模。

(二) 权责明确，讲求绩效。项目经费管理各方应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加强对项目经费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项目主体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 一次核定，分期支付。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型、艺术门类的创作规律及实际情况，按程序一次核定，按 50%、30%、20%的比例分立项款、中期款、结项款三批次支付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经费，按 70%、30%的比例分立项款、结项款两批次支付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经费。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一节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与项目组织实施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创作费、制作费、排练演出费三个一级科目。

第八条 创作费是指在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编剧（含改编移植）费：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改编、移植的费用；

2. 作曲（含编曲、唱腔设计）费：指作曲家对舞台演出中的音乐进行乐谱编排或有组织化的音响设计创作的费用；

3. 导演（含编导、指挥）费：指导演、音乐及舞蹈编导、乐队指挥将剧本、曲谱、设计图内容转化为舞台形象，并编排形成完整舞台演出的费用；

4.舞台美术设计费：指置景、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以及多媒体视觉等所有舞台景观呈现过程中发生的设计费用；

5.表演创作费：指演员塑造舞台艺术形象，进行审美意象创造的费用；

6.前期论证费：指演出主创、专家在制作前对剧本、导演阐述、舞台构思等重要内容进行论证的费用；

7.后期修改费：指首演结束后组织专家针对剧目演出具体细节元素进行研讨和加工修改提高的费用。

第九条 制作费是指在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制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舞台美术制作费：指置景、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以及多媒体视觉等所有舞台景观呈现过程中发生的设备租用与制作费用；

2.音乐制作费：指音乐素材采集、编配、制作、合成（录音、乐队演奏、录音棚租用及合成、混音、MIDI小样制作等）费用。

第十条 排练演出费是指在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排练演出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租赁费：指排练演出期间所需要的租赁费用，如场地、器材、设备、服装、道具等；

2.运输费：指舞台设备在进、出剧场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3.差旅费：指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4.宣传费：指剧本、导演手记等资料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5.录音录像费：指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录音、录像以及后期剪辑、音像成品制作等费用。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见附1)。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主体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5%。

第二节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四条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实行定额资助(见附2)。

第十五条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作品的进一步修改提高和必要的成果展示。具体经费支出参照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有关开支范围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主体根据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以及资助项目申报书中预算申请表的开支内容,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经费需求,确定预算内容和开支额度,如实填报预算。

第十七条 经费预算编制应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支出合理性原则,由项目主体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编制。

第十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综合艺术门类、规模体量、主题题材、成本投入等因素,对申报项目预算进行核定,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定。

第十九条 项目主体应根据批复后的资助金额调整项目预算方案,并与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二十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与项目主体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后，支付立项经费。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支付项目后续经费。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体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科目支出额度，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一）科目限额内的预算调整，履行备案程序；

（二）科目限额外的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组织专家予以核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对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国家已出台相关支出标准的，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项目主体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体应定期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上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体应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结项验收有关规定，编报项目结项材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尚未用完的经费，应按原渠道退回，退回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对违反本办法及国家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主体，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暂停项目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二)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三) 截留、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
- (四) 拒不配合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按年度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定期向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报送当年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

附件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

单位：万元

门类 科目		戏曲	话剧	歌剧	舞剧	音乐剧	儿童剧	杂技剧	木偶剧	皮影戏	小剧场戏剧	交响乐	民族管弦乐	曲艺中篇	曲艺长篇	跨界融合	
直接费用	创作费 (不超过总额50%)	编剧费	40	40	40	10	25	20	10	15	15	20	10	10	15	20	15
		作曲费	20	5	60	50	55	10	15	10	10	5	100	80	10	15	20
		导演费	30	30	30	55	30	20	30	10	10	15	25	25	10	10	10
		舞台美术设计费	55	50	70	70	65	40	55	25	15	25	20	20	20	25	60
		表演创作费	80	60	100	80	80	40	120	20	20	35	80	60	15	25	40
		前期论证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后期研讨费	10	10	10	10	10	10	10	5	5	5	10	10	10	10	10	
	制作费 (不超过总额30%)	舞台美术制作费	110	100	180	130	130	50	120	30	15	25	30	30	10	10	40
		音乐制作费	10	10	45	45	45	10	25	10	10	15	0	0	8	8	20
	排练演出费 (不超过总额40%)	租赁费	40	40	75	80	80	40	70	25	25	30	80	60	25	30	60
		运输费	20	20	20	20	20	15	20	10	10	15	10	10	10	10	15
		差旅费	35	40	55	55	50	30	40	8	15	20	15	15	15	15	20
		宣传费	15	10	10	10	10	10	10	8	8	10	10	10	10	15	15
		录音录像费	8	8	10	10	10	10	8	8	8	10	10	10	10	25	10
间接费用		不超过资助资金总额5%															
资助总额(不超过)		250	250	400	400	400	120	300	100	60	80	120	120	50	50	100	

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艺术基金（以下简称“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艺术基金用于资助艺术作品展览、演出和通过互联网、运用新媒体传播等艺术交流推广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作为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承担年度资助方案的审定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职责。

（二）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承担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责。

(三)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艺术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 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监督指导责任。

(四) 项目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 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实行匹配资助:

-对于国(境)外实施的项目, 成本补偿额度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30%;

-对于国(境)内实施的项目, 成本补偿额度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50%;

项目主体申报时须提供已落实经费与资源配套证明, 如银行存款证明、贷款协议或贷款意向函、与资金提供单位的合作意向书、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证明等。

第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执行如下原则:

(一) 科学安排, 合理配置。项目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 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严格会议、差旅、培训等预算管理, 控制相关支出规模。

(二) 权责明确, 讲求绩效。项目经费管理各方应权责明确, 各负其责, 加强对项目经费全过程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项目主体财务, 统一管理, 单独核算, 确保专款专用。

(四) 一次核定, 分期拨付。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型、艺术门类的传播规律及实际情况, 按程序一次核定, 按 70%、30%的比例分立项款、结项款两批次支付。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与项目组织实施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 演出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 1.演出补助：指场馆租赁与其他配套服务以及舞台呈现的费用；
- 2.运输费：指舞台设备在进、出场馆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 3.差旅费：指演出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 4.学术研讨费：指资助项目展演过程中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及资料录制制作的费用；
- 5.宣传费：指资助项目展演相关的资料采集录制、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第十条 展览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 1.展出补助：指场馆租赁与其他配套服务的费用；
- 2.策展费：指策展人员对整体展览项目进行构思、统筹与管理的费用；
- 3.布（撤）展费：指展览布、撤展期间内，进行展品、辅助展品的布置与陈列，展柜、展具、灯光器材等辅助设备的安装、拆卸与整修等工作的费用；
- 4.运输费：指展品(与展品密不可分的包装物)等在进、出场馆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 5.差旅费：指展览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 6.展品制作（装裱、洗印）费：指展品征集到具体展陈期间发生的制作、装裱（架上书画类作品）、洗印翻印（摄影作品）等活动的费用；
- 7.学术研讨费：指资助项目展览过程中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及资料录制制作的费用；
- 8.宣传费：指资助项目展览相关的资料采集录制、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第十一条 通过互联网、运用新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传播交流推广的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1.技术服务费：指调研设计、编程开发、测试调整以及后台运营维护期间所发生的场地、硬件设备租赁和人工费用；

2.内容采集制作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内容信息采集、数字化制作的费用；

3.运营推广及维护费：指项目成果上线后的宣传以及平台软件运营推广及维护活动的费用；

4.差旅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见附件）。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主体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5%。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

第十五条 项目主体根据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以及资助项目申报书中预算申请表的开支内容，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经费需求，确定预算内容和开支额度，如实填报预算。

第十六条 经费预算编制应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支出合理性原则，由项目主体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编制。

第十七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综合艺术门类、人数、场次、地点等因素，对演出类项目预算进行核定，综合地点、场次、时长、展品数量等因素，对展览类项目预算进行核定，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定。

第十八条 项目主体应根据批复后的资助金额调整项目预算方案，并与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十九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与项目主体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后，支付立项经费。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支付项目后续经费。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主体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科目支出额度，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一）科目限额内的预算调整，履行备案程序；

（二）科目限额外的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组织专家予以核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对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国家已出台相关支出标准的，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项目主体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体应定期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上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体应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结项验收有关规定，编报项目结项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尚未用完的经费，应按原渠道退回，退回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对违反本办法及国家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主体，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暂停项目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二)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三) 截留、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
- (四) 拒不配合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按年度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定期向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报送当年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

附件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

门类		区域		
		国（境）内	国（境）外	
直接费用	舞台展演	演出补助	30%	20%
		运输费	20%	50%
		差旅费	40%	55%
		学术研讨费	20%	15%
		宣传费	10%	15%
	展览	展出补助	40%	30%
		策展费	15%	15%
		布（撤）展费	15%	20%
		运输费	20%	30%
		差旅费	20%	40%
		展品制作费	10%	10%
		学术研讨费	30%	40%
		宣传费	10%	15%
	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传播交流推广的活动	技术服务费	40%	40%
		内容采集制作费	35%	35%
		运营推广及维护费	25%	25%
差旅费		25%	25%	
间接费用	不超过资助资金总额 5%			
资助总额		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50%，总体不超过 500 万元	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30%，总体不超过 500 万元	

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艺术基金（以下简称“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艺术基金用于资助艺术经验传授、实践提高及学员成果展示等人才培养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作为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承担年度资助方案的审定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职责。

（二）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承担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责。

（三）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艺术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监督指导责任。

（四）项目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执行如下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项目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严格会议、差旅、培训等预算管理，控制相关支出规模。

(二) 权责明确，讲求绩效。项目经费管理各方应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加强对项目经费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项目主体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 一次核定，分期支付。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型、艺术门类的人才培养规律及实际情况，按程序一次核定，按 50%、30%、20%的比例分立项款、中期款、结项款三批次支付。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与项目组织实施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培训费和实践费两个一级科目。

培训费是指艺术人才培养项目在培训环节发生的各项费用。

实践费是指艺术人才培养项目在实践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舞台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1.培训费：

(1) 教师教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聘请专业人士授课以及授课所需的教材教辅费用；

(2) 场地服务费：指教学场所及附带提供的工作人员等辅助教学人员、投影仪等辅助教学设备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工作人员数量应严格控制在培训学员总量的 10%以内；

(3) 差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一次性往返于培训地点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4) 设备材料费：指集中培训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耗材等费用。

2.实践费：

(1) 资料采集推广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音像等资料采集录制以及后期剪辑制作与推广宣传的费用；

(2)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创作实践环节发生的必要的采风、调研、考察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观摩学习的费用；

(3) 成果展示费：指培训成果的排练演出以及与之相关展示活动的费用。

第九条 美术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1.培训费：

(1) 教师教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聘请专业人士授课以及授课所需的教材教辅费用；

(2) 场地服务费：指教学场所及附带提供的工作人员等辅助教学人员、投影仪等辅助教学设备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工作人员数量应严格控制在培训学员总量的 10%以内；

(3) 差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一次性往返于培训地点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4) 设备材料费：指集中培训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耗材等费用。

2.实践费：

(1) 资料采集推广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音像等资料采集录制以及后期剪辑制作与推广宣传的费用；

(2)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创作实践环节发生的必要的采风、调研、考察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观摩学习的费用；

(3) 成果展示费：指培训成果的布展展览以及与之相关展示活动的费用；

(4) 印刷出版费：指培训实践相关成果资料编辑成册、印制出版的费用。

第十条 网络文艺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1.培训费：

(1) 教师教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聘请专业人士授课以及授课所需的教材教辅费用；

(2) 场地服务费：指教学场所及附带提供的工作人员等辅助教学人员、投影仪等辅助教学设备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工作人员数量应严格控制在培训学员总量的 10%以内；

(3) 差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一次性往返于培训地点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4) 设备材料费：指集中培训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耗材等费用。

2.实践费：

(1) 资料采集推广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音像等资料采集录制以及后期剪辑制作与推广宣传的费用；

(2)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创作实践环节发生的必要的采风、调研、考察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观摩学习的费用；

(3) 成果展示费：指培训成果的展演展示活动的费用。

第十一条 理论评论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1.培训费：

(1) 教师教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聘请专业人士授课以及授课所需的教材教辅费用；

(2) 场地服务费：指教学场所及附带提供的工作人员等辅助教学人员、投影仪等辅助教学设备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工作人员数量应严格控制在培训学员总量的 10%以内；

(3) 差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一次性往返于培训地点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以及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2.实践费：

(1) 资料采集推广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音像等资料采集录制以及后期剪辑制作与推广宣传的费用；

(2)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创作实践环节发生的必要的采风、调研、考察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观摩学习的费用；

(3) 成果展示费：指培训成果的展览展示活动的费用；

(4) 印刷出版费：指培训实践相关成果资料编辑成册、印制出版的费用；

(5) 咨询研讨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专家咨询论证及研讨的费用；

(6) 理论研究费：指对培训期间产生的理论成果进行后续研究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直接经费，参照第十条网络文艺类人才培养项目经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见附件）。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主体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5%。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主体根据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以及资助项目申报书中预算申请表的开支内容，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经费需求，确定预算内容和开支额度，如实填报预算。

第十七条 经费预算编制应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支出合理性原则，由项目主体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编制。

第十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综合艺术门类、学员数、时长、招生对象等因素，对申报项目预算进行核定，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定。

第十九条 项目主体应根据批复后的资助金额调整项目预算方案，并与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二十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与项目主体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后，支付立项经费。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支付项目后续经费。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体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科目支出额度，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一）科目限额内的预算调整，履行备案程序；

（二）科目限额外的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组织专家予以核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对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国家已出台相关支出标准的，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项目主体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体应定期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上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体应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结项验收有关规定，编报项目结项材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尚未用完的经费，应按原渠道退回，退回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对违反本办法及国家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主体，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暂停项目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二)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三) 截留、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
- (四) 拒不配合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按年度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主体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定期向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报送当年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

附件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

科目 门类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培训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				实践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				
舞台类 人才培 养	教师教辅费	场地费	设备材料费	差旅费	成果展示费	资料采集推广费	采风考察观摩费		不超过 资助资 金总额 5%
	25%	30%	5%	50%	50%	10%	15%		
美术类 人才培 养	教师教辅费	场地费	设备材料费	差旅费	成果展示 费	印刷出版 费	资料采集推广 费	采风考察观摩费	
	25%	25%	10%	50%	30%	10%	10%	15%	
网络文 艺人才 培养	培训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				实践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				
	教师教辅费	场地费	设备材料费	差旅费	成果展示费	资料采集推广费	采风考察观摩费		
	25%	25%	10%	50%	30%	10%	15%		
理论评 论人才 培养	培训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				实践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				
	教师教辅费	场地费	差旅费	成果展 示费	印刷出 版费	资料采 集推广 费	采风考 察观摩 费	理论研 究费	
	25%	25%	50%	15%	10%	10%	15%	10%	

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艺术基金（以下简称“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艺术基金用于资助 40 周岁以下青年艺术人才创作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作为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承担年度资助方案的审定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职责。

（二）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承担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责。

（三）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艺术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监督指导责任。

（四）项目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实行定额资助（见附件）。

第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执行如下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项目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严格会议、差旅、培训等预算管理，控制相关支出规模。

(二) 专款专用，讲求绩效。项目经费应由项目主体具体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到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一次核定，分期支付。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型、艺术门类的创作规律及实际情况，按程序一次核定，按 50%、50%的比例分立项款、结项款两批次支付。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与项目组织实施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

第八条 舞台类（个人）艺术创作项目的经费，具体用于：

1.创作费是指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资料收集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书籍、音像等资料采集、复印、翻拍、翻译的费用；

(2) 材料购置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必须的设备耗材、原材料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的费用；

(3)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项目主体在创作过程中开展必要的体验生活、采风调研、学习考察观摩等活动的费用；

(4) 专家指导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专家指导、咨询及论证的费用；

(5) 设计制作费：指作品创作及制作环节发生的服装、道具、造型、音乐等设计制作活动费用；

(6) 表演创作费：指演员塑造舞台艺术形象，进行审美意象创造以及舞台呈现的费用。

2.演出费是指在作品进行演出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录音录像费：指创作作品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录音、录像以及后期剪辑、音像成品制作等费用；

(2) 差旅费：指作品展演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城市间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以及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第九条 美术类（个人）艺术创作项目的经费，具体用于：

1.创作费是指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资料收集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书籍、音像等资料采集、复印、翻拍、翻译的费用；

(2) 材料购置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必须的设备耗材、原材料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的费用；

(3)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项目主体在创作过程中开展必要的体验生活、采风调研、学习考察观摩等活动的费用；

(4) 专家指导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专家指导、咨询及论证的费用；

(5) 设计制作费：指作品创作及制作环节发生的美术设计、编辑、装裱、印制（洗印）等活动的费用。

2.展览费是指在作品进行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展览展示费：指创作作品的布展展览以及与之相关展示活动的费用；

(2) 印刷装裱费：指创作作品资料编辑成册、装裱印制及出版的费用；

(3) 差旅费：指作品展示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城市间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以及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类（个人）艺术创作项目的经费,参照第九条美术类（个人）艺术创作项目经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

第十一条 项目主体根据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以及资助项目申报书中预算申请表的开支范围，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经费需求，确定预算内容和开支额度，如实填报预算。

第十二条 经费预算编制应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支出合理性原则，由项目主体编制。

第十三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专家根据不同类型创作项目定额资助标准，对申报项目预算进行核定，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定。

第十四条 项目主体应根据批复后的资助金额调整项目预算方案，并与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十五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与项目主体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后，支付立项经费。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支付项目后续经费。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主体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科目支出额度，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对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国家已出台相关支出标准的，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体应定期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上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体应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结项验收有关规定，编报项目结项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对违反本办法及国家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主体，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暂停项目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二)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三) 截留、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
- (四) 拒不配合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按年度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定期向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报送当年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定额资助标准

附件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定额资助标准

单位：万元

门类		戏剧编剧	曲艺编剧	舞剧编导	舞蹈编导		音乐作曲	音乐指挥	舞台表演
科目	资助总额	20	10	20	10		10	20	20
门类		中国画	书法（篆刻）	油画	水彩（粉）画	版画	摄影	雕塑	工艺美术
科目	资助总额	10	10	20	10	15	8	20	10